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应积极核查资金往来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催收诺贝丰公司货款，跟踪货物或资金偿还落实情况，确保货物或资金尽早入库或归还公司，尽快解决问题，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收购山东金丰公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收购山东金丰公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李杰利、秦涛

2019年8月26日